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採購契約，疑有不可歸責承包商事由致展延情事，承包商經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訴，詎該局於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尚未完成鑑定結果前強行接管，損及權益；究行政部門有無依法行政或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浩漢公司)於民國(下同)100年5月16日到院陳訴意旨略以：該公司承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因有承造人資格、工程預定進度網圖等諸多不可歸責於陳訴人之事由，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該公司雖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申請調解。然於調解期間，科管局即終止契約另重新辦理招標，且將該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處分)，影響其權益。案經本院函請科管局、工程會說明及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陳訴人、科管局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相關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本案履約爭議陳訴人雖舉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佐證，惟與工程會兩次處理(調解及申訴)本案見解有間，陳訴人如認有損及權益，宜循司法途徑救濟解決。

(一)科管局辦理「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於98年8月18日開標，浩漢公司以新

台幣（下同）6億8,800萬元得標，同年9月17日申報開工，預定竣工日期為100年9月16日。履約期間浩漢公司以承造人資格問題於99年10月22日向申訴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要求展延工期375日曆天，因兩造主張差距過大，調解不成立。嗣科管局以本工程截至99年12月31日實際施工進度11.36%，較預定進度47.24%落後35.88%為由，於100年1月11日函知浩漢公司終止契約，並續於同年月20日函知浩漢公司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情形，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1年處分）。

(二)有關浩漢公司陳訴主要爭點，經檢討說明如下：

1、承造人資格問題：

(1)科管局表示，本案契約總價6億8,800萬元，土建部分3億元占契約總價43.6%，餘為環工機電部分，施作項目計有：污泥處理大樓、控制中心、配電室、機房、初步沉澱池、生物處理池等，科管局為考量專業分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略以：廠商資格為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或營業項目列有廢水處理業或水處理工程業、水污染防治工程業相關之營業項目者，並取得1家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協辦承諾。而浩漢公司為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其於投標時提出與高盛營造有限公司合作之協辦承諾書，負責施作土建結構工程部分，決標後浩漢公司申請變更為斌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斌銓公司）。

(2)99年2月11日，浩漢公司以土建協辦廠商斌銓公司為承造人申辦建管開工，嗣因配合度問題，浩漢公司於同年5月7日函請科管局同意更

換本案建築執照承造人及廠商為該公司，經科管局考量招標文件土建、環工專業分工規定，於同年8月25日函復略以：「經洽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貴公司所聘請之技師資格若符合營造業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註：1.置領有土木、環工……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2.取得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3.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得為本工程之承造人」，該規定查營建署亦早以同年5月14日營授辦建字第0990031525號函復浩漢公司在案。然當時浩漢公司所聘用之專任工程人員簡志宏君為環工技師，該公司並未依前揭規定提出資料申請，故科管局未同意變更。迨浩漢公司於同年8月10日改聘江枝煌土木技師後，科管局方同意浩漢公司擔任本案建照承造人，惟要求土建結構工程部分，依招標文件規定應由土建協辦廠商施作及其技師負責簽證。該爭議申訴會認為係屬陳訴人與其協力廠商間合約關係，與本案合約無關，故陳訴人據此認為工期應予展延，尚非有據。

2、工程預定進度網圖修正問題：

浩漢公司所送本案全程施工網圖，科管局原已於99年2月10日同意備查，嗣後浩漢公司以「原排定的預定進度網圖因工序錯誤，將污水處理設備及機電設備占全案26%的產值，誤排於99年度結構體未完成前就要進場安裝，導致工程進度落後數據持續擴大」為由，要求修正，但遭科管局拒絕。該爭議據申訴會審議認為，經檢視工程核定網圖，對各建築物所需置放安裝之機電設備，其施作過程分為「機電設備訂購/進場」及「機電

設備安裝」2階段；各機電設備之訂購/進場日期，皆較相對應之土建結構完成時間較早，但其配管/安裝，則是與土建工程施作相互配合，因此系爭網圖排程邏輯，尚稱合理。

3、工程估驗計價付款問題：

(1)依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估驗款規定，契約自開工日起，每月估驗計價1次；廠商有「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或「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之情形，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

(2)查浩漢公司於99年6月9日函送本案第1期（98年9月17日至99年3月31日）工程款估驗單（金額455萬9,770元），遭科管局以工進落後逾10%之前揭規定理由拒絕，嗣據科管局於100年11月17日本院約詢時表示，系爭工程簽約後，該局即依契約規定已先給付工程預付款1億3,760萬元（契約總價20%），嗣該局為激勵及協助浩漢公司趕工，復於99年12月8日給付1~3期估驗款，但截至終止契約日（100年1月11日），本工程實際施工進度僅11.38%，但該局核發款項累計已達契約金額21.56%，應足敷浩漢公司資金周轉。該爭議經本院函詢工程會表示意見略以：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乙事，難謂有違契約約定。

(三)此外，浩漢公司另針對本案清點結算數量、單價採實際支出費用、契約設備已訂製費用及施工網圖進度合理性等爭議，委託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查該公會提出之鑑定報告雖有利於浩漢公司，

惟與工程會兩次處理（調解及申訴）本案見解存有相當歧見。

（四）綜上，本案履約爭議部分爭點陳訴人雖提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有利於己之鑑定報告佐證，惟與工程會兩次處理（調解及申訴）本案見解有間，陳訴人如認有損及權益，宜循司法途徑救濟解決。

二、本案污水處理廠工程進度控管失當，迨進度嚴重落後時方緊急處理，並另耗費公帑辦理臨時應急工程，延宕園區整體運作，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本案「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於98年9月17日開工，依契約規定應於100年9月16日完工，以解決銅鑼科學園區進駐廠商所排出之污水問題。惟查，該工程自開工後，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即持續不斷擴大，99年5月12日落後8.107%、6月17日落後12%、7月22日落後15%、8月26日落後19.23%、9月9日落後21%、10月20日落後25.7%、12月31日落後35.88%，迨100年1月11日，科管局方以「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為由，函知廠商終止契約，同年6月22日辦理本案續建工程重新招商決標。

（二）然依科管局計畫期程，園區廠商預計於100年12月起陸續有污水排出，為因應處理園區廠商排出之污水，避免衍生環保工安問題，該局於同年6月8日另辦理「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初期污水應急處理工程」決標，預定於同年12月24日完工，並於完成日後30日內完成污水試運轉。由於科管局工程進度掌控失當，已造成前述臨時應急工程2,320萬2,057元公帑無謂支出。

（三）綜上，科管局辦理「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進度控管失當，未儘早因

應妥善處理，迨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35.88%時，方才緊急辦理終止契約，重新辦理招標。由於該工程之延誤，政府必須另耗費公帑辦理臨時應急工程以為因應，應確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復本案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洪昭男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本院100年7月12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260號派查函
暨相關案卷。